

直销参与流程

一、投资者参与集合计划需携带的材料

机构投资者

- 划付参与资金的银行付款凭证原件及复印件；
- 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章的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交易业务申请书》（一式两联）；
- 经办人身份证件复印件。

个人投资者

- 个人身份证件；
-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汇款回单；
- 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交易业务申请书》（一式两联）。

二、推广期参与流程

- T日，将足额参与资金划入集合计划直销银行帐户；
- T日，携带上述资料至直销中心柜台提交业务申请；
- T+2日，投资者可查询并确认参与结果；

三、开放期参与流程

- T日，将足额参与资金划入集合计划直销银行帐户；
- T日，携带上述资料至直销中心柜台提交业务申请；
- T+2日，投资者可查询并确认参与结果；

四、注意事项：

- 推广期和参与期首次参与金额起点为10万元，追加金额为1万元起；
- 投资者在参与时，请仔细阅读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》；
- 直销中心同时提供传真交易功能，业务包括推广期参与、开放期参与、退出、转托管和修改分红方式；投资者如果采用传真交易方式办理申请的，请在办理开户时与本公司签订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传真委托服务协议书》。